附件

武汉市江岸区区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成立时间 |  |
| 批准设立机关 |  | 主管税务机关 |  |
| 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一、国家政策规定基本条件： |
| 1.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口 社会团体口 基金会口 社会服务机构口 宗教活动场所口 宗教院校口 其他口 |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口 否口 |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口 否口 |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口 否口 |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是口 否口 |
|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口 否口 |
|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上年度平均工资薪金水平： 元／人。是否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是口 否口 |
| 8.当年新设立或登记口 首次申请口 有效期满复审申请口 税务登记变更或组织章程变更口 |
| 二、申请单位收支基本情况： |
| 1.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来源情况 | 免税收入 | 元 | 占比： ％； |
| 应税收入  | 元 | 占比： ％。 |
| 2.申请前一年度支出情况 | 公益性／非营利性支出 | 元 | 占比： ％； |
| 管理性支出 | 元 | 占比： ％。 |
| 三、附列资料： |
|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有口 无口 |
| 2.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有口 无口 |
| 3.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有口 无口 |
| 1.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有口 无口 |
| 1.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有口 无口
 |
| 声明：此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单位对填报内容及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